

## 第五项 其他内容

### 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记录仪（实回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4.1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0.0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执法记录仪（不要求实时回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4.1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0.0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灵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(采购人名称)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无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无

特此承诺

供应商：哈尔滨灵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心（签字或加盖人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04日

